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



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袁海霞 摄

本报拉萨讯(记者 袁海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日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鲁固社区党总支开展了“送法进社区”活动,邀请自治区党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教授靳海波宣讲《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

活动现场,靳海波着重从《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的实施背景、主要内容和保障等三个方面对《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

进行了全面系统阐释,并结合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区创建工作现状进行了详细解读。靳海波指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写照,也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的制定和出台,是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治边稳藏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法治西藏建设的又一重大法治实践,对于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升西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为社区干部和群众发放了《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藏汉双语版本)100余册,并赠送了普法宣传纪念品。

此次活动,鲁固社区居委会干部、群众共60余人聆听讲座。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丰富、主题鲜明,进一步加深了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将自觉融入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中,以实际行动为民族团结创建作出应有贡献。

我区禁毒部门

持续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香香)为深入实施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区禁毒部门不断加大“禁毒宣传进万家”工作力度,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推进新时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记者了解到,按照国家禁毒办部署安排,自治区禁毒委制订了《西藏自治区“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结合实际情况,联系群众生活,引导群众全谱系、全类别、全方位认知毒品,广泛传播毒品预防知识和防毒技能,使群众人人知晓毒品就在身边,科学防范毒害,科学普及禁毒知识和禁毒法规。

通过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区毒品形势,坚持预防为主,把禁毒宣传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和关键环节,教育广大群众清楚地辨识毒品、清晰地了解毒品危害、清醒地拒绝毒品诱惑,从根本上遏制吸毒人员滋生,从源头上减少毒品需求,推动全区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西藏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据介绍,此次活动自5月起持续至12月以后,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以县级禁毒部门为主体,以家庭为主要宣传对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

日喀则市

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王杰学)为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作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近日,日喀则市普法办邀请吉林省援藏律师,在市移动公司电视电话会场为全市干部作民法典专题辅导,全市干部400余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聆听了讲座。

援藏律师重点围绕民法典的立法背景、渊源、新增亮点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的鲜活案例,作了一场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专题讲座。

此次讲座,进一步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加深了全市干部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全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全面建设法治日喀则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山南市

首次发布开立银行账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

本报拉萨讯(罗珍拉杜 记者 张尚华)近日,中国银行山南分行开出山南市首张开立银行账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

“申请开立个人账户时,需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在营业厅内,中国银行山南分行业务员德吉曲珍向前来办理开卡业务的李女士介绍道。细读一遍告知书后,李女士表示:“现在诈骗的手段可以说是五花八门,这份告知书提醒得很及时,今后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自己也会留个心眼,不会盲目相信。”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人行山南市支与市公安局联合签署了《开立银行账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组织辖内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断卡”行动,从严管理新开账户,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办卡真实意愿核实,降低准入风险,不断推进山南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再上新台阶。



图为客户在填写《开立银行账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

本报记者 张尚华 摄

拉孜县公安局

用心用力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拉孜电(记者 王香香)一直以来,拉孜县公安局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实际行动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

5月24日14时45分许,拉孜县公安局社区警务5分队接到辖区群众次某求助称:“因自己不慎将衣服放在车上,由于个人疏忽开车前往东郊方向,不小心将衣服丢失,衣服内装有钥匙,请你们帮忙找回。”

了解具体情况后,值班民警立即前往遗落地寻找线索,并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发现次某遗落的衣服被一名男子捡到,民警立即借助雪亮工程视频网络系统,追踪该男子行迹,最终找到了该男子扎某,警务站民警说明情况后,扎某主动将捡到的衣服和钥匙归还给次某,拿到衣服后次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5月24日19时38分,拉孜县公安局社区警务5分队接到一起报警电话,报警人唐某在电话中称:“我们在拉孜县金兰酒店有个纠纷,请你们出警处理一下。”

接到报警后,该站立即组织民警前往事发地了解情况,经了解,胡某把唐某的洗澡照片发给自己朋友娱乐,唐某和胡某在理论的过程中由于情绪激动,动手打了胡某眼部和鼻梁部位,造成胡某眼部淤青以及鼻梁破皮有少量出血。民警将二人传唤至警务站后,通过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二人进行了批评,并让唐某带胡某前往诊所进行伤情处理。

鉴于双方当事人就打架一事达成谅解协议,由唐某支付医疗费用100元。在向胡某赔礼道歉后,两人承诺不再为此事发生矛盾。

5月24日,拉孜县公安局查务乡派出所联合县局刑警大队,对辖区退休人员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工作。宣传过程中,民警为辖区老人讲解了养老诈骗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防养老诈骗常识等内容,同时,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引导老人提高防范意识,并告诉老人遇到问题要及时联系派出所民警进行核实。